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轻纺产业园公租房项目基坑变形监测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轻纺产业园公租房项目基坑变形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38.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9.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7月04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